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1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校園性別平等之概念，並落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落實推廣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0441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及課程總綱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及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以提升學生性平意識。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專任

學務處

111/02/08 09:27



1110000790

無附件

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含至少2小時性平課程)，並取得證明。基此，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每年辦理研習課程；此外，透過辦理運動科學講座，提供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新知，提升訓練技能，降低與學生肢體接觸之爭議。

四、請落實宣導性平相關議題，確實完成專任運動教練及其他類型進用之運動教練相關性別平等進修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知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